自然资源部

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

自然资发[2022]20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有 关要求,加强和改进国有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的供应管理, 推进工业用地供应由出让为主向租赁、出让并重转变,强化 土地要素保障,降低用地成本,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,现 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健全工业用地多元化供应体系

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,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。

- (一)长期租赁,是指整宗土地在整个合同期内均以租赁方式使用,并由土地使用权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年租金的供应方式。长期租赁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,不超过20年。
- (二)先租后让,是指供地方供地时设定一定期限的租赁期,按照公开程序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,先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,承租方投资产业用地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。先租后让租赁期一般不超过5年。

(三)弹性年期出让,是指整宗土地以低于工业用地法 定出让最高年限 50 年出让的供应方式。

二、优化土地供应程序

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,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(租赁),各地可将产业类型、生产技术、节能环保等产业准入要求纳入供地条件。

- (一)采取长期租赁的,实行挂牌方式。在20天公告期结束时只有一个申请人符合竞买资格和竞得条件的,直接确定其为竞得人;申请人多于一个的,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- (二)采取先租后让的,租赁和出让一并进行招标拍卖挂牌。市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明晰租赁期限、租赁转出让的条件,以及租赁阶段解除合同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补偿标准,一并向社会公告。参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程序确定竞得人,签订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合同。租赁期届满符合转出让条件后,与土地使用者直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
- (三)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,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部门规章和操作规范实施。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按照合同约定依法缴纳土地租 金或全部土地出让金后,可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。其中, 采用租赁方式供应的,在办理首次、转移、变更、抵押等登 记时,应审查截至登记时点土地租金是否已缴齐,并收取相关缴纳凭证。

三、明晰土地使用权权能

- (一)以租赁方式供应的,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,经市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或根据合同约定,可将依法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转租或抵押。转让的,原承租人退出,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同时转让给受让人,由市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受让人重新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;转租的,承租人与第三人建立附加租赁关系,第三人应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;地上建筑物、其他附着物抵押的,承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,抵押权实现时,承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转让。在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期内,租赁期届满,在满足合同约定续租条件的情况下,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续租应予以批准,续期租金应在初期合同中约定。
- (二)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,租赁期内承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完成开发建设前不得转让、转租、抵押。转出让后,享有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。
- (三)以出让方式供应的,除合同另有约定外,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、出租和抵押。出让年期届满,

符合法定及合同约定续期条件的,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, 应予以批准。

四、实行地价鼓励支持政策

在不同供应方式折算到最高年期土地价格基本均衡的前提下,明确价格(租金)标底。工业用地的价格(租金)不得低于工业用地的成本价(租)。工业用地的成本价(租)可以采取片区内不同用途土地面积或土地价格占比分摊计算。

- (一)采取长期租赁的,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,可按不低于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%确定年租金标底;租金调整的,可按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%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;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 5 年,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,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 10%。
- (二)采取先租后让的,租赁期租金标准按照租赁期与 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确定。转出让后,已交租金冲 抵出让价款。租让年期之和不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。鼓励 在出让阶段实行弹性年期。
- (三)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,出让价格标底按不低于弹性年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。

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,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,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,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

五、严格用途转换

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,明晰工业用地 用途转换负面清单,稳定工业用地总量。对于工业用地内部 的调整,或调整为研发设计、产业孵化、产品中试等用地的, 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允许、兼容、禁止布局 的产业类型转换目录和转换规则,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。

六、加强履约监管

市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产业准入要求与土地用途、规划条件、节约集约要求等一并纳入供地公告,对后期监管有转让(含分割转让)、转租或股权转让限制要求的,也应一并向社会公开。土地用途、规划条件、节约集约要求等应载入土地有偿使用合同,由市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履约监管;产业准入要求等应纳入监管协议,按照"谁提出、谁履责、谁监管"的原则,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管。要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,推动形成监管合力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5年。

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11 月 16 日